

乘機猥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鄭煒翰（醫學生） 葛 謹

前言

1999年，立法院將刑法221條至229-1條的規定，從「妨害風化罪章」獨立出來，設置「妨害性自主罪章」。性自主屬於個人自由的一種展現，屬於自由權利的一環，因此性犯罪屬於侵害個人自由法益，是妨害自由的一種類型。¹⁻³ 2017年10月美國哈維·韋恩斯坦性騷擾事件(Harvey Weinstein sexual abuse cases)後，譴責性騷擾、性猥褻與性侵犯行為的「#我也是(#MeToo)」運動，成為社交媒體上廣泛傳播的主題標籤，並廣泛引起國際社會的重視與討論⁴⁻⁵，臺灣也不例外⁶⁻⁹。

經過

甲為A醫院心臟科醫師，2022年11月某日，乙女（未滿14歲）在其母（丙）陪同下前往醫院就診。甲在為乙女檢查心臟時，於醫院超音波室內，以手持超音波探頭之方式，將探頭放在乙女胸部上游移，並接續以手指抓取、碰觸乙女乳房、乳頭，乙女因醫療照護關係，無法判斷用意而未明確表示反對。同日，甲完成乙女之問診、檢查後，向丙（乙女之母）說明並稱：乙女心臟問題恐為遺傳，須對丙女為超音波檢查。經丙同意後，利用檢查心臟之機會，在超音波室內，以手持超音波探頭之方式，直接將探頭放在丙之胸部上游移，並接續以手抓住、碰觸左邊乳房、乳頭，丙因醫療照護關係，無法判斷用意而未明確表示反對。迄至甲醫師多次觸摸後惹起不悅，遂發出「ㄟ醫生」之語，甲始停止檢查。

因丙立即詢問乙女檢查狀況，並向醫院急診護理師尋求協助後，報警處理，經乙、丙訴由警察局，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問題1：何謂「簡式審判程序(summary trial procedure)」？

法院心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第1項：「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同法第310-2條：「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問題2：為何判決書將被害人之姓名、身分，均予以隱匿？

法院心證：(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1997)第15條第3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Rules for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第10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3)法院組織法(Court Organization Act 1932)第83條：「(第1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3項)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4)法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問題3：刑法處罰之猥褻罪具體內涵為何？

法院心證：(1)性騷擾防治法(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2005)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第2項)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

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2)同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3)中華民國刑法(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5)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obscene act)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4)刑法所處罰之猥褻罪，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問題4：故意對未滿14歲之少年犯罪，是否應依法加重其刑？

法院心證：(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2003)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2)刑法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

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4)特別處罰規定：刑法第227條之罪係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兒童、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自毋庸再予以加重。

問題5：「違反意願猥褻罪」與「乘機猥褻罪」有何異同？

法院心證：(1)刑法所處罰之違反意願猥褻罪、乘機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2)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則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3)犯罪目的：「違反意願猥褻罪」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乘機猥褻罪」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4)侵害法益：「違反意願猥褻罪」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乘機猥褻罪」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5)犯罪手段：「違反意願猥褻罪」與

「乘機猥褻罪」雖均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但前者非僅短暫之干擾，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等足以誘起、滿足、發洩性慾之行為亦屬之，而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各異其旨，不容混淆。¹⁰⁻¹¹

問題6：何謂連續犯與接續犯？

法院心證：(1)連續犯：刑法於2005年2月2日修正公布（於2006年7月1日施行）時，刪除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規定，將本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就應賦予一罪一罰之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立法理由係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參考外國立法例予以刪除。就刑法修正2006年7月1日施行後，觸犯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多次犯行，原則上應按行為次數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2)連續犯刪除後，對於部分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法，發展接續犯之概念。(3)接續犯：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4)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以解決之。¹²

爭執7：何謂緩刑(Probation)？

法院心證：(1)刑法第74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緩刑即暫緩執行，受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

法院判決

地方法院：(1)甲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乙)為猥褻行為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2)甲犯對受照護之人(丙)利用機會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3)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4)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¹³

討論

簡式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係2003年所增訂，目的在「明案速判」、「訴訟經濟」、「免於訟累」等，以2007年為例，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之案件，依通常程序者25.37%、簡式審判17.92%、協商程序5.48%、簡易程序51.24%。¹⁴簡式審判程序以非重罪案件、被告

認罪與法院踐行告知與聽取意見之義務為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謂有罪之陳述，解釋上不僅包括對全部構成要件之承認，且須承認無何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存在，始足當之，倘遇有前述阻卻犯罪事由之抗辯，自難認係『有罪之陳述』，法院仍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而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為審判筆錄應記載之事項，自不宜空泛記載『被告為有罪之陳述』，必須相當程度具體記載被告陳述之內容。至於被告之陳述是否合於簡式審判程序所謂之有罪陳述，倘有疑義，法院應為必要之闡明。¹⁵」本案甲醫師於法院準備程序時，已為有罪之陳述，故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保護管束(protective measure)：(1)刑法第91-1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2)刑法第93條：「(第1項)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第2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

付保護管束。」(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1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4)保護管束是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通常由適當之機構或個人執行，執行時除了告知應遵守事項外，會保持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5)保護管束是附條件之社區處遇，主要為監督防止再犯及輔導協助社會生活再適應，有輔助、代替及補充刑罰之功能。(6)法院已宣告甲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復以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甲受緩刑之宣告後，即應依該法第31條進行評估，如評估後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甲未依規定接受評估或治療輔導時，亦有罰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亦得依該法第34條規定採取適當之處遇，更於治療輔導無成效時，檢察官或主管機關尚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刑法第91條之1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加害人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等保安處分。¹⁶⁻¹⁷

刑懲並行：甲有醫師資格，刑罰之外，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

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甲醫師判刑確定，自然會被移送至地方醫師公會之懲戒委員會，惟自1987年醫療法(Medical Care Act 1987)施行後，醫師懲戒結果，不再於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台灣醫界雜誌公布，只散見於地方政府公告。

結語

查詢平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1985)第31條第1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育部因此依法建立暱稱「狼師平台」之全球資訊網¹⁸，供教育單位於聘用教師前查核，甲醫師如想在大學任教，恐有困難。

醫病關係：醫師執行身體檢查時，難免碰觸患者身體之隱私部位，性騷擾案常發生又是在隱密空間，且多為主觀感覺，如無第三者在場，常使被指控騷擾病人的醫師舉證困難、有口難言，因此醫院應建立制度，例如：私密檢查時，讓病患家人、朋友入內陪同，未成年則是讓父母（監護人）陪同；若病患表示不需要陪同，必須簽署同意書。醫師則應了解，醫病關係並非對等，制度之外，還要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¹⁹⁻²⁰

參考文獻

1. 江哲璋：妨害性自主案件中「違反意願」要件之認定。臺北市，司法院；2022。
2. 張菊芳：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意願與量刑——從近期參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修法及量刑會議談起。在野法潮2011；第10期：12-3。
3. 台灣刑事法學會：刑法應訂妨害性自主專章——對幼童遭性侵案件法律適用的聲明。司法改革雜誌2010；80期：24-6。
4. 法羅(Ronan F)著/鄭煥昇譯：性掠食者與牠們的帝國——揭發好萊塢製片大亨哈維·溫斯坦令巨星名流噤聲，人人知而不報的驚人內幕與共犯結構(Catch and kill : lies, spies, and a conspiracy to protect predators)。臺北市，臉譜出版；2021。
5. 坎托(Kantor, J)、圖依(Twohey, M)著/游淑峰譯：性、謊言、吹哨者——紐約時報記者揭發好萊塢史上最大規模性騷擾案，引爆#MeToo運動的新聞內幕直擊(She said : breaking the sexual harassment story that helped ignite a movement)。臺北市，麥田出版；2021。
6. 廖宜寧：以「性意涵」重構刑法規範中的「猥褻」概念。臺北大學法學論叢2023，第125期：71-145。
7. 葛謹：妨害性自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3；67(10)：28-35。
8. 周佳音、葛謹：性猥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05號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4；68(2)：26-33。
9. 王之劭、葛謹：性騷擾——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民事裁定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5；69(5)：16-24。

1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刑事判決。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刑事判決。
1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87號刑事判決。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八庭，2024年11月29日）。
14. 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台北市，元照2008：630-9。
15.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刑事判決。
16. 唐珮玲：我是你的觀護人－凝視犯罪深淵，看見穿透人性裂隙的微光。臺北市，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17. 李欣恩：監護處分與暫行安置之適用及評析。臺北市，司法院司法行政廳；2024。
18.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 2025/7/18 visited.
19. 李兆環：醫病關係Q&A。臺北市，新學林；2020。
20. 郭漢崇：與苦難同行－這些年病人教會我的事。新北市，遠足文化發行；2021. 卍

